

各有关部门在受理投资项目审批时，应当先查项目是否具有项目代码，通过在线平台核项目代码真实性、申报材料与在线平台上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对没有项目代码、未通过项目代码核的，不得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受理通知书应当注明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批准文件延期，项目代码保持不变。投资项目需要重新审批、核准、备案的，原则上应当重新赋码。

。赋码机关应密切关注同一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法人单位名下的多个项目代码，加强与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法人单位的联系沟通，发现一个项目有多个代码的，要及时进行合并、撤销等处理，并告知项目单位。

完善在线平台在赋码环节和赋码后自动甄别、筛查、提示等功能，引导项目单位合理申报，为赋码机关做好项目代码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各有关部门在办理项目审批、下达资金时，应进一步通过在线平台核项目代码及项目信息。项目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项目审批、建设、监管相关信息应通过项目代码统一汇集，并利用在线平台在各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推动金融机构运用项目代码。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要利用项目代码开展项目调度工作，及时掌握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进度，加强动态分析，发现并推动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在线平台应用管理部门在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应当发挥项目代码作用，依托在线平台归集的项目信息，并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项目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投资项目各类审批文件、计划或资金下达文件、招标公告等应用项目代码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加强本系统应用项目代码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使用项目代码的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对拒不改正的市场主体，要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各地、各部门在审计、督查等工作中，要将在线平台的应用和项目代码的管理作为重要内容，发现项目审批、监管等不纳入在线平台管理、不履行代码核职责等情况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加强组织引导，将项目代码管理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确保“一项目一码”，大力推广项目代码应用，提升审批和监管效率。依照本通知规定作为项目代码赋码机关的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在线平台业务对接，切实履行好赋码机关职责。投资项目各类审批和监管部门在机构改革中涉及职能调整的，要做好项目代码管理工作衔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国家统计局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家烟草局
中国民航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能源局
2018年5月30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我向总理说句话



微博



微信

